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798號

原　　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金樹

張韓章

張明凱

張迎榛

張潔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秋秉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43.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第二項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140,000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40,000元(即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7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麗緞